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太和县开展市级卫生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太政办秘〔2014〕2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太和县开展市级卫生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14日

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太和县开展市级卫生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市级卫生创建活动，根据《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级卫生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阜政办秘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以“大开放、大投入、大民生、大发展，全市领先、全省进位”的发展思路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改善城乡环境预防疾病和提高城乡居民文明卫生素质为目的，动员全县上下积极参与，坚持不懈地开展卫生创建活动，着力解决城乡建设的突出问题，着力完善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着力形成全社会讲究卫生、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，争取早日实现创建“安徽省卫生城市”目标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对照安徽省卫生镇（县城）、卫生村（社区）、卫生先进单位标准，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。从2014年起，力争用5年的时间，将我县创建成为市级卫生县城。通过抓基层、打基础、稳

步推进的办法，力争用3-5年的时间，有20个乡镇创建成市县级卫生乡镇，2/3的村（社区）创建成市县级卫生村（社区），2/3的单位创建成市县级卫生先进单位。

今年选择基础设施较完善、卫生创建制度较健全的旧县、倪邱、肖口等镇先行试点，试点乡镇要选择1-2个美好乡村建设示范点（社区）创建成市县级卫生村（社区）；选择2-3个县直单位创建成市县级卫生先进单位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健全卫生管理组织体系，形成常抓不懈机制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卫生创建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体系，把卫生创建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议事日程；加强爱卫会办公室机构队伍建设，各爱卫会成员单位明确职责，密切配合，落实创建的各项具体工作；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计划，做到人员、经费、任务、职责四落实，确保卫生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；把卫生创建活动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的总抓手，坚持长年抓，稳步推进成熟一批，申报一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政府、县爱卫办，配合单位：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卫生创建活动。以“城市建设年”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市政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，确保城乡

生活垃圾、粪便无害化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、绿化覆盖率、城市各类环卫设施等符合相关标准，城市环境不断得到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、亮化，城乡市容环境面貌有显著改观。（责任单位：城市建设指挥部、各乡镇政府，配合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市容局、林业局）

（三）**加大市容管理力度，确保环境面貌整洁**。以城（镇）中心区域和主要道路为重点，落实沿街单位“门前三包”管理。以“依法治乱”活动为抓手，结合三线三边环境整治，着重清除道路沿线以及绿化带内垃圾，对招牌、遮阳（雨）篷、果皮箱、休闲座椅、候车亭、指示牌、广告牌、照明设施等进行统一规范设置并重点清洁。做好背街小巷、施工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清除暴露垃圾，不留卫生死角。加大城（镇）公共旱厕改造力度加强公厕保洁管理。清洁交通枢纽、公园（公共绿地）、广场、商场、医院等公共场所环境。清除乱设摊、乱停车、乱堆物等现象，规范交通秩序，做到道路交通有序、环境整洁有序、规范管理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、环卫局、各乡镇政府，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市容局爱卫办、交通局）

（四）**加强农贸市场改造，规范“五小行业”管理**。加大农贸市场改造力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不断改善市场内环境卫生，做到农贸市场内摊位整齐有序，摊位内外地面整洁；开展农贸市场

周边环境综合整治，清除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和占道设摊、“伸舌头”经营等现象。加强农贸市场及周边垃圾箱、厕所的保洁管理，认真落实除“四害”工作制度。规范“五小行业”（即小食品店、小理发美容店、小旅店、小浴室、小歌舞厅）管理，严格审批，加强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商局、各乡镇政府，配合单位：县卫生局、食药监局、市容局）

（五）推进环境保护工作，治理环境污染。加大环境执法和综合治理力度，强化污染源头控制，注重环境协同治理。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区域降尘量，加强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，规范工业废弃物、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处置，加快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建设，严防重大污染事件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卫生局、工业局、各乡镇政府）

（六）加强卫生监督管理，提高公共卫生监管与食品安全保障能力。健全卫生监督网络，加强对公共场所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与监测，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。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，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。强化食品安全管理，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，加大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力度，实行食品生产经营、流通和餐饮等领域的全程监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局配合单位：县食安会成员单位、爱卫办、各乡镇政府）

（七）加大病媒生物消除力度，预防控制传染病流行。认真

贯彻落实《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》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开展除“四害”活动。坚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，确保“四害”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预防控制传染病流行。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，鼓励专业公司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爱卫办、各乡镇政府，配合单位：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）

（八）加强社区和单位卫生管理，争创卫生先进单位。社区和单位要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管理制度,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，争创卫生先进单位。做到环卫设施完善，卫生状况良好，垃圾日产日清，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，无违章建筑，无违规饲养畜禽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明办，配合单位：县环卫局、爱卫办、各社区、县直各单位）

（九）加强镇、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，做到常态化保洁。按照《阜阳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和市级卫生创建标准，逐步加大投入，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保洁队伍，完善镇、村环境卫生设施。积极开展农村旱厕改造，抓好国家改厕项目的落实；着力清除宅边、路边、河边、田边的暴露垃圾，清除“白色污染”，规范农户房前屋后堆积物。加强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的环境整治，落实常态化保洁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政府，配合单位：县爱卫办、环保局）

（十）加强城乡居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，提高群众健康意

识。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织网络,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扩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覆盖面。积极在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企业、窗口单位、机关、大众传媒等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，着力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各乡镇政府）

（十一）做好卫生创建资料整理和编撰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卫生创建的资料整理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做到数据准确、逻辑合理、条目规范、资料完整，充分体现卫生创建的过程和实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爱卫办、各乡镇政府、各单位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领导。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，可以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和城乡卫生面貌，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。全县上下要充分认识卫生创建工作的重要性，统一思想，坚定信心，把卫生创建工作作为利民惠民的一件好事实事来抓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提上工作日程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年度工作计划，强化落实措施，逐年推进卫生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为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市级卫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。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强化创建活动的落实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开展卫生创建活动是一项复杂

的社会系统工程，必须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。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发动工作，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、宣传阵地和宣传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，营造卫生创建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不断加大舆论宣传与监督力度，对在卫生创建工作中形成的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性的做法、经验，进行全方位、高频率的宣传报道。对创建不力、整改不善、问题突出的要公开曝光跟踪报道。

（三）**明确任务，加大投入**。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，制定创建计划，明确目标，分解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县爱卫会要注重组织、协调、运作和实施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搞好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、协调联动，形成强大的创建工作合力。要加大卫生创建工作的经费投入，从2014年起，县财政每年要将卫生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并逐年有所增加，确保卫生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**注重结合，整体联动**。要把卫生创建工作与城市“依法治乱”、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、美好乡村建设和文明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一起部署、一起检查、一起落实。美好乡村建设示范点作为卫生创建的示范点，要先行先创。要把卫生创建与文明创建有机结合起来，将卫生创建纳入县级文明创建的考核内容，在评比中征求县爱卫办意见。

（五）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卫生创建活动是一项涉及面广需要长年坚持的艰苦细致工作，必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在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县爱卫会每年将组织爱卫办和卫生、市容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工商、教育、财政、环保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进行督促检查。县爱卫会要通过日常巡查、明查暗访、督查通报等方式，掌握工作进度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对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县爱卫会要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向市级申报。